

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题库（2025 年）

[单选题]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

1.某住宅项目施工中，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开展地基开挖作业，该情形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正确处置方式是？

- A.不属于重大隐患，限期**30**日内补办许可证即可
- B.属于重大隐患，立即停止生产，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C.不属于重大隐患，边施工边完善许可手续
- D.属于重大隐患，缴纳罚款后继续施工

答案：**B**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一）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该情形符合条款要求，立即停止生产，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故**B**正确。

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某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资质证书已过期**2**个月且未办理延期，仍继续施工，该情形的隐患等级及正确处理方式是？

- A.重大隐患，仅更换施工单位即可
- B.非重大隐患，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继续施工
- C.重大隐患，立即停工，许可机关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 D.非重大隐患，限期**15**日内办理延期

答案：**C**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该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符合超（无）资质承揽工程，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该情形需立即停工并完成资质延期，故**C**正确。

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

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某建筑施工企业承接了一项总建筑面积为 8 万平方米的住宅建设项目，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该项目应至少配备 3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项目开工后，企业仅安排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且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当地住建部门检查发现该违规行为后，依法对该企业实施处罚。

根据上述案例，下列对该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决定中，符合相关建筑法规规定的是（ ）

- A.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
- B. 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责令停业整顿
- C.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 D. 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答案：A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有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符合本规定。

行政处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某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使用情况如下：①建筑电工王某仅持有应急管理局核发的低压电工证，未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仍从事电气安装作业；②焊工李某已通过特种作业证复审考核，但新证书尚未发放，目前凭复审合格通知书上岗；③起重工张某因原证书过期，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开展起重吊装作业。当地住建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时，需对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判定。

根据上述案例，下列关于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情形的判定，正确的有（）

- A. 建筑电工王某仅持应急局电工证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B. 焊工李某凭复审合格通知书作业，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C. 起重工张某使用伪造证书作业，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该项目仅起重工张某的作业情形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 E. 起重工张某使用伪造证书作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ABE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有关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某地铁项目包含四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如下：①地铁暗挖隧道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仅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已开始隧道开挖作业；②深基坑支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仅修改部分内容且未报专家确认，便组织基坑支护结构施工；③高支模搭设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仅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未加盖分包单位公章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已开始支模架搭设；④盾构始发井施工，专项方案经专家论证发现存在支护结构受力计算错误、应急措施缺失等严重缺陷，施工单位未修改方案仍按原方案组织开挖作业。当地住建部门检查时，需判定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隐患及处置方式。

根据上述案例，下列关于该项目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管理情形的判定及处置，正确的有（）

- A. 暗挖隧道工程未论证即施工，属于重大隐患，需立即停工组织论证
- B. 深基坑工程未按论证意见修改并确认即施工，属于重大隐患，需停工补改并经专家确认
- C. 高支模工程方案签字盖章不全即施工，不属于重大隐患，补全签字即可继续
- D. 盾构始发井方案存在严重缺陷仍施工，属于重大隐患，需停工修改方案并重新论证
- E. 暗挖隧道、深基坑、高支模、盾构始发井四项工程的情形均属于重大隐患，均需停工整改

答案：ABDE

解析：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有关规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4〕63号）。

6. 某建筑项目涉及五项工程，其中部分属于需按规定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验收与施工使用情况如下：

①深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完成后，未组织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联合验收，仅施工单位自检后便开始基坑土方开挖；

- ②高支模架体搭设完毕，验收时发现立杆间距超标，但项目为赶工期未整改，直接进行混凝土浇筑；
- ③施工电梯安装调试后，未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以“设备厂家出具合格证明”为由投入人员运输；
- ④悬挑式脚手架搭设完成，仅经监理单位单独检查，未组织联合验收即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外墙施工；
- ⑤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工程（非危大工程）施工完成后，未验收即开始室内抹灰作业。当地住建部门监督检查时，需判定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上述案例，下列判定正确的有（）

- A. 深基坑未联合验收即开挖，属于重大隐患，需停工组织联合验收
- B. 高支模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即浇筑，属于重大隐患，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 C. 施工电梯未验收即投入使用，不属于重大隐患，补做验收手续即可
- D. 悬挑式脚手架仅监理检查未联合验收即施工，属于重大隐患，需停工补验收
- E. 二次结构砌筑未验收即抹灰，属于重大隐患，需停工补验收

答案及解析

答案：**ABD**

解析：

法规依据：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非危大工程的验收管理不适用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

1.某施工单位承接城市核心区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单位未针对居民楼和构筑物制定加固方案，也未对燃气管线采取监测或保护措施便开始开挖。开挖之后现场如图所示，住建部门现场检查后认定相关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案例及相关法规，下列判定与处罚决定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该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罚款
- B. 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
- C. 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直接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
- D. 该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无需额外罚款

答案：**B**

解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案例中施工单位未对居民楼、燃气管线采取防护，完全符合该判定标准。

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某建筑项目进行基坑土方开挖施工，开挖深度约**5**米，现场存在基坑边坡超挖**20cm** 且未采取任何有效加固措施以及存在临边防护缺失情况如图所示。根据相关法规及标准，下列关于该情形的判定正确的是（）



- A. 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仅需整改超挖部分
- B. 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因超挖深度未超过 30cm
- C.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依据是基坑边坡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D.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依据是临边防护缺失情形

答案：C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有关规定：《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5.1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

3. 某深基坑工程现场如图所示，项目并未停止作业和疏散人员。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A. 对
- B. 错

答案：A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五条（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4.某建筑项目包含开挖深度 9 米的深基坑及一级高边坡施工，现场存在以下五类情形：

- ①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深基坑进行监测；
- ②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一级高边坡进行监测；
- ③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流土现象，项目未停止作业且未疏散现场人员；
- ④桩间土流失形成的孔洞深度 900mm，桩径 800mm，现场仅记录情况未采取停工处理；
- ⑤第三方监测机构已出具实时监测数据，但书面监测报告尚未提交。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下列情形中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 A. 情形①：深基坑未委托第三方监测
- B. 情形②：一级高边坡未委托第三方监测
- C. 情形③：基坑侧壁大量流土仍继续作业
- D. 情形④：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E. 情形⑤：未及时提交第三方监测书面报告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五条（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有关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5.5 当基坑出现下列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或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某项目模板支架搭设现场照片显示：支架立杆底部直接立于未处理的松散土堆上，无垫板，且土堆已出现明显裂缝、局部沉降。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照片中支架立杆直接立于松散土堆且无垫板，土堆裂缝、沉降明显，说明基础承载力和变形均不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故答案为对。

2.某建筑项目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①高支模支架基础设在未经处理的软弱土层上，经检测基础承载力仅为设计要求的**70%**，且沉降量超过设计允许值；

②梁模板支架旁堆放的钢筋原材集中荷载达到设计允许值的**120%**；

③跨度**6**米的楼板模板拆除时，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为设计值的**70%**，项目仍组织拆除作业；

④爬模装置爬升时，承载体混凝土强度经检测为**12MPa**（设计要求不低于**10MPa**）；

⑤模板支架施工荷载未超过设计值，但局部堆载不均匀导致支架轻微倾斜。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A. 情形①：高支模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B. 情形②：模板支架承受荷载超过设计值

C. 情形③：楼板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规范要求

D. 情形④：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E. 情形⑤：荷载未超设计值但堆载不均匀

答案：ABC

解析：判定标准明确，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

事故隐患：

-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有关规定：《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4.5.2** 当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时，方可拆除底模及支架；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混凝土抗压强度应符合表 4.5.2 的规定。

构件类型	构件跨度 (m)	按达到设计混凝土强度等级值的百分率计 (%)
板	≤ 2	≥ 50
板	$> 2, \leq 8$	≥ 75
板	> 8	≥ 100
梁、拱、壳	≤ 8	≥ 75
梁、拱、壳	> 8	≥ 100
悬臂结构		≥ 100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 4.6.7** 爬模装置爬升时，承载体受力处的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得低于 **10MPa**。

3.某建筑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现场存在以下五类情形：

- ①高支模混凝土浇筑时，分层厚度超过专项施工方案中“振动棒作用部分长度 **1.25** 倍”的分层厚度要求；
- ②普通楼板模板（非危大工程）浇筑时，分层厚度超过规范要求；
- ③危大工程混凝土浇筑未按专项方案要求的“从中间向两端对称”顺序施工；
- ④危大工程混凝土浇筑分层厚度符合方案，但局部堆载导致模板支架倾斜；
- ⑤危大工程混凝土浇筑前未开展分层厚度技术交底，但实际施工分层厚度符合方案。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 A. 情形①：危大工程分层厚度超标
- B. 情形②：非危大工程分层厚度超标
- C. 情形③：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浇筑顺序施工
- D. 情形④：危大工程堆载导致支架倾斜
- E. 情形⑤：危大工程未交底但施工符合方案

答案及解析

答案：**ACD**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四)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倾斜是因基础本身承载力不足（如地基沉降），则适用第六条第一项；若倾斜是因施工荷载超限（如堆载），则适用第六条第二项。二者判定标准不同，但均属重大隐患

有关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第 8.3.3 条：混凝土浇筑过程应分层进行，分层浇筑应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分层振捣厚度要求（使用振动棒的：振捣棒作用部分长度的 1.25 倍，使用表面振动器的：200mm；使用附着振动器的：设置间距应通过实验确定，上层混凝土应在下层混凝土初凝之前浇筑完毕。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GB 50496-2018）第 5.1.1 条：大体积混凝土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6）浇筑顺序和施工进度计划。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GB 50496-2018）第 5.4.1 条：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应符合下列规定：（3）混凝土的浇灌应连续、有序，宜减少施工缝。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第 5.1.2 条：（3）混凝土梁的施工应采用从跨中向两端对称进行分层浇筑，每层厚度不得大于 400mm。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

1. 某建筑项目脚手架搭设时，安全员拍摄到现场如图所示。该情形属于重



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有关规定：《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4.1.3** 脚手架地基应符合下列规定：平整坚实，应满足承载力和变形要求；应设置排水措施，搭设场地不应积水；冬期施工应采取防冻胀措施。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 4.1.4** 应对支撑脚手架的工程结构和脚手架所附着的工程结构进行强度和变形验算，当验算不能满足安全承载要求时，应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2.某建筑项目脚手架搭设时，现场如图所示。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图中连墙件整层缺失。

有关规定：《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第**5.4.2**条**3**款：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应随架体逐层、同步拆除、不应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第**8.2.2**条：作业脚手架应按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构造，并应与建筑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

（2）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3**跨，竖向间距不得超过**3**步，连墙点

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 2 步。

(3) 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应增设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且不应大于 4.0m。

第9.0.5 条：作业脚手架连墙件的安装必须符合下规定：

- (1) 连墙件的安装必须随作业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严禁滞后安装。
- (2) 当作业脚手架操作层高出相邻连墙件 2 个步距及以上时，在上层连墙件安装完毕前，必须采取临时拉结措施。

3.某建筑项目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施工，现场存在以下情形：

- ①防倾覆装置的导向间隙为 30mm（设计要求≤20mm），且未采取调整措施；
- ②防坠落装置的制动块磨损严重，触发后无法有效锁止架体；
- ③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的高度差监测传感器故障，无法实时预警；
- ④防倾覆装置安装记录不全，但装置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 ⑤同步升降控制装置软件版本需更新，当前功能仍满足设计的高差控制要求。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情形①：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B. 情形②：防坠落装置失效
- C. 情形③：同步升降控制装置失效
- D. 情形④：防倾覆装置记录不全
- E. 情形⑤：同步升降控制装置软件需更新

答案：ABC

解析：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有关规定：《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4.5.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具有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的安全装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4.5.3 防坠落装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必须起作用；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必须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1.某建筑项目涉及多台起重机械，现场存在以下情形：

- ①塔式起重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记录即投入吊运作业；
- ②施工升降机验收合格后第 35 天仍未办理使用登记，且继续载人运行；
- ③施工升降机验收合格后第 25 天仍未办理使用登记，且继续载人运行；
- ④物料提升机检验检测报告有效期已过 15 天，尚未申请复检；
- ⑤施工单位在安装塔式起重机前，未办理安拆告知手续即开始安装；

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情形①
- B. 情形②
- C. 情形③
- D. 情形④
- E. 情形⑤ 答

案及解析答

案：ABDE解

析：

判定依据：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第（一）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有关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第十六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某建筑项目使用塔式起重机进行施工，现场存在以下情形：①塔式起重机基础设在软弱土层上，经检测承载力仅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80%，且基础出现明显沉降；②安装前未对塔身结构件、高强度螺栓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无检查合格记录；③使用了非原厂附着装置，但已由有资质制造单位出具确认证明。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情形①、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③不属于
- C. 情形①、②、③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仅情形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B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非原厂附着装置经有资质制造单位确认后，不判定为重大

事故隐患。

3.某建筑项目涉及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现场存在以下情形：①塔式起重机起重力矩限制器被违规拆除；②施工升降机超载保护器失效；③施工升降机安全防坠器超过有效检测期限 **15** 天未进行检测。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情形①、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③不属于
- C. 情形①、②、③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仅情形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C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八条（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4.某项目安全检查人员现场核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时，发现以下具体情形：①塔式起重机起重臂根部金属结构用肉眼观察到 **2** 条长度约 **15cm** 的可见裂纹；②施工升降机标准节连接螺栓数出缺失 **2** 颗，剩余螺栓有明显塑性变形且无法正常紧固；③施工升降机导轨架连接件未用厂家原配件，而是用自制 **10mm** 厚钢板替代，与说明书安装要求不符；④塔式起重机平衡重安装位置比说明书标注偏出 **50cm**，称重后发现总重量比要求少 **2** 吨。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情形①、②、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④不属于
- C. 情形①、②、③、④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仅情形③、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C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八条（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1.**建筑起重机械主要构配件（金属结构、连接件等）外观存在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的连接螺栓或销轴缺失、严重磨损、塑性变形、规格型号不匹配或失效，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和连接件与厂家设计不符或未按说明书安装齐全，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4.**塔式起重机的平衡重数量、重量配置、安装位置、外形等与说明书严重不符或明显不满足安全要求，应判

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某项目安全检查人员对一台架设高度 **90m** 的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情形：①用卷尺测量附着装置垂直间距为 **9m**（说明书要求最大 **6m**），且附着强度未达方案要求；②观察到附着装置一端与脚手架立杆刚性连接，未独立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③测量附着装置以上的导轨架自由端高度为 **8m**（说明书规定不超过 **6m**）；④用全站仪检测垂直度，偏差值为 **65mm**。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及相关规范，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情形①、②、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④不属于
- C. 情形①、②、③、④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仅情形③、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及解析

答案：**B**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八条（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1.**当导轨架的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最大独立高度时，未设置附着装置；或附着装置的设置形式、间距及强度不符合使用说明书和方案要求并降低安全标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施工升降机附着未独立设置，与脚手架相连，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附着装置以上的导轨架自由端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4.**测量垂直度超过规范要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第**3.4** 条：对垂直安装的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导轨架轴心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安装垂直度偏差应符合：架设高度 $\leq 7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设高度的 $1/1000$ ；架设高度 **70m-100m**，垂直度偏差 $\leq 70\text{mm}$ ；架设高度 **100m-150m**，垂直度偏差 $\leq 90\text{mm}$ ；架设高度 **150m-200m**，垂直度偏差 $\leq 110\text{mm}$ ；架设高度 $>200\text{m}$ ，垂直度偏差 $\leq 130\text{mm}$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垂直度偏差值不应大于架设高度的 $1.5/1000$ 。

6.某项目安全检查人员对一台塔式起重机（说明书规定独立起升高度 **25m**）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①实际独立起升高度测得 **27m**；②无荷载状态下用经纬仪测塔身垂直度，偏差值 $5/1000$ ；③最高附着锚固点以下塔身垂直度，测量结果 $3/1000$ ；④另一处附着锚固点以下塔身垂直度，测量结果 $1.5/1000$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及相关规范，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情形①、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③、④不属于

C. 情形①、②、③、④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D. 情形①、②、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④不属于

答案：D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3.4.7 塔式起重机的独立高度、悬臂高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4.14 塔式起重机安装过程中，应分阶段检查验收。各机构动作应正确、平稳，制动可靠，各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在无荷载情况下，塔身的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为 4/1000。

4.4.16 安装附着框架和附着杆件时，应用经纬仪测量塔身垂直度，并利用附着杆件进行调整，在最高锚固点一下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2/1000。

7.某项目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安全检查发现以下情形：①3台塔机存在交叉作业，但未编制群塔防碰撞专项方案；②高位塔机升至最高点时，其吊钩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起重臂最高部位的垂直距离测得为 1.8m；③低位塔机起重臂最外端与相邻塔机塔身的水平距离测量结果为 1.5m；④塔机回转支承座（非起重臂、吊钩等关键部件）与周边临时围墙的水平距离为 0.5m；⑤塔机平衡臂外端与相邻施工电梯导轨架的水平距离为 0.8m。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A. 情形①：群塔交叉作业未编审防碰撞方案

B. 情形②：高位与低位塔机垂直距离不足

C. 情形③：低位塔机与相邻塔身水平距离不足

D. 情形④：塔机回转支承座与围墙水平距离不足

E. 情形⑤：塔机平衡臂与施工电梯水平距离不足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两台及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未编审群塔防碰撞方案，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高位塔式起重机升至最高点的吊钩和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式起重机、建筑物或施工设施的最高部位之间的垂直距离小于2m，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低位塔式起重机起重臂最外端与相邻塔式起重机的塔身（含套架等各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2m，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除塔式起重机起重臂、起重小车、吊钩、起升和变幅钢丝绳以及平衡臂外，塔式起重机其他运动件与周围建筑物及施工设施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0.6m，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8.某项目施工现场起重作业中，安全检查发现以下情形：①使用一台出厂年限**11**年的**630kNm**以下塔式起重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②使用一台曾发生倾覆事故的**SS**型施工升降机，修复后未经相关部门认定即投入使用；③起重吊装用钢丝绳实测断丝数达到规范规定报废标准的**120%**；④使用一台出厂年限**18**年的**1250kNm**塔式起重机，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安全评估且结论为合格；⑤使用的吊钩轻微磨损。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 189-2009**），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情形①：**630kNm**以下塔机超年限未评估
- B. 情形②：倾覆过的施工升降机未认定即使用
- C. 情形③：钢丝绳断丝数超报废标准
- D. 情形④：**1250kNm**塔机超年限已评估
- E. 情形⑤：吊钩磨损量未超限值

答案：**ABC**

解析：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1.**使用发生过倾覆事故或相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使用超过规定年限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未进行安全评估，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3.**钢丝绳、吊钩、吊环等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 189-2009**）第**3.0.1**条：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应进行安全评估。第**3.0.2**条：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安全评估：（**1**）塔式起重机：**630kNm**以下（不含**630kNm**）、出厂年限超过**10**年（不含**10**年）；**630kNm**～**1250kNm**（不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15**年

（不含**15**年）；**1250kNm**以上（包含**1250kNm**）、出厂年限超过**20**年（不含**20**年）；（**2**）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8**年（不含**8**年）的**SC**型施工升降机；出厂年限超过**5**年（不含**5**年）的**SS**型施工升降机。**第九条 高处作业**

1.某项目钢结构厂房安装作业中，安全检查发现多项情况，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第（一）项及相关细则，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钢结构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沉降量超出设计允许值**15mm**，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支撑结构上钢构件荷载达设计承载力**120%**，未委托设计单位验算且未加固。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C. 安装过程中仅设置底部支撑，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水平支撑。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D. 网架安装支撑结构按设计设防倾覆装置，施工荷载经验算符合设计承载力。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C**

解析：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2.某项目对悬挑式卸料平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以下设置情形，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是（ ）

A. 卸料平台搁置点焊接在主体结构框架梁上，拉结点通过预埋钢板与框架柱螺栓连接，支撑点设置在已浇筑完成的楼板上

B. 卸料平台搁置点、拉结点均设置在主体结构框架柱上，拉结点采用双螺母紧固螺栓连接，支撑点与柱侧预埋件焊接

C. 卸料平台支撑点设置在主体结构转换层梁上，拉结点与预埋在梁内的吊环用卡环连接，搁置点下方垫设 5cm 厚钢板分散荷载

D. 卸料平台搁置点搭设在主体结构剪力墙上，拉结点连接在同层框架填充墙上（采用混凝土空心砌块砌筑），并用钢丝绳绑扎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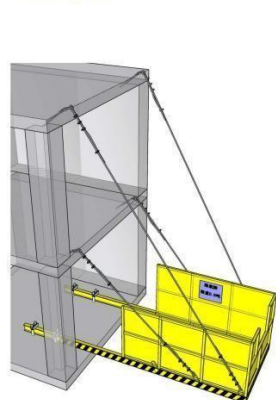
答案：**D**

解析：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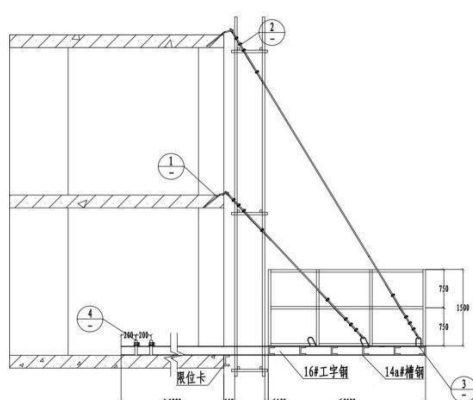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卸料平台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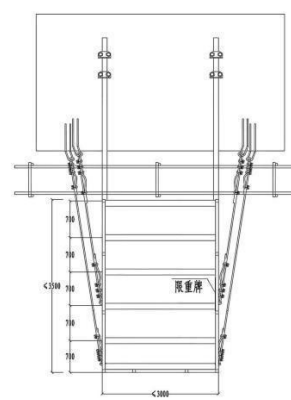
转料平台



转料平台防护图示



悬挑式转料平台侧面图示



悬挑式转料平台平面图示

3.某项目安全检查中发现以下关于水平防护的情形，如图 1 和图2 所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图1 脚手架



图2 电梯井

- A. 若图1 中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水平距离实测为 **190mm**，且从底层到顶层均未设置水平安全网或硬质防护，则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若图1 中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水平距离实测为 **130mm**，虽未设置水平防护，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C. 若图2 中电梯井道内未设置任何水平硬质防护，且各楼层电梯井口均未安装防护门，则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若图2 中电梯井道内未设置水平防护，但各楼层电梯井口均安装了 **1.5m** 高定型化防护门，则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E. 若图1 中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水平距离为 **160mm**，但仅 5-8 层未设置水平防护，其余楼层防护完整，则该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ABCE**

解析：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该条款为新增判定条款，给出建议判断方法：

1.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贯通是否采取水平防护的判定

(1)现场目视检查

观察间隙存在性：检查脚手架与建筑物外表面之间的垂直间隙是否贯通（通常间隙超过**150mm** 即需防护）。

防护设施缺失：若间隙处未设置水平安全网、防护板或硬质封闭措施，则视为未采取防护。

(2)实测验证

测量间隙宽度：使用卷尺测量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的实际间距，确认是否超过规范允许值。

检查防护材料：水平防护网应为阻燃材料，网眼不大于 **50mm**；硬质防护板应固定牢固且无破损。

2. 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且井口无防护门的判定

(1) 水平防护的判定

逐层检查：电梯井道内是否每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硬质防护(如钢制平台或模板支撑)；防护层是否连续覆盖井道全断面，并与井壁可靠固定。

防护层缺失：若井道内存在未封闭的贯通洞口(如未设置水平防护层)，则判定违规。

(2) 井口防护门的判定

外观检查：电梯井口是否设置高度 $\geq 1.5\text{m}$ 的定型化防护门，门扇网格间距 $\leq 150\text{mm}$ ；防护门是否固定牢靠(如采用插销或螺栓)，并标有“禁止拆除”警示标志。

4. 某项目安全员在现场拍摄到图 1 和图 2 两张高处作业的照片，根据图片和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图 1 中吊篮安全绳一端挂设在吊篮支架上，未连接至建筑主体结构，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B. 图 2 中吊篮内同时作业人数为 3 人，且无其他荷载超载情况，该情形属于不重大事故隐患

C. 图 2 中吊篮内同时作业人数为 3 人，且无其他荷载超载情况，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D. 若进一步检查发现吊篮安全锁标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检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则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E. 针对图 1 中的隐患，项目管理人员立即组织增设临时锚点：将安全绳重新固定至混凝土梁、柱等承重结构上的专用锚环，确保与吊篮工作绳分离。该整改措施是正确的。



图1 吊篮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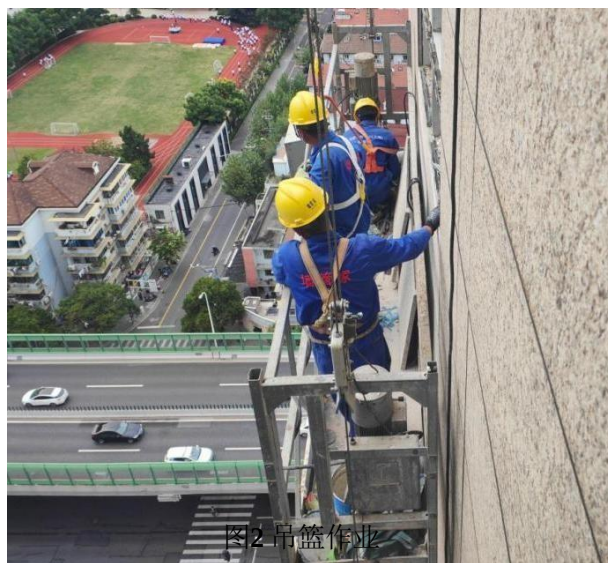


图2 吊篮作业

答案：ACDE

解析：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该条款未新增判定条款，注意事项：

- 1.安全绳未独立设置在可靠的建筑物或结构构件上，严禁与吊篮同时悬挂；
- 2.同一吊篮内作业人数不能超过2人；
- 3.安全锁不能失效或超过标定期限未检测，标定日期为一年。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

1.某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检查发现以下照明情形，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人防工程内照明电源电压实测为48V（AC），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室外潮湿场地（相对湿度长期90%）设置的照明灯具，离地高度2.2m，电源电压为36V（AC），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C.易触及带电体的设备检修区域，照明电源电压为36V（AC），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锅炉内部（金属容器）作业时，使用电源电压为12V（AC）的照明灯具，该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E.隧道内施工照明电源电压为36V（AC），且灯具离地高度3m，该情形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及解析

答案：ACDE

解析：第十条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46/T 46-2024

9.2.2 下列特殊场所应

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1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潮湿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 36V**；

2 灯具离地面高度小于 **2.5m** 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36V**；

3 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24V**；

4 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等受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AC12V**。

2. 某建筑项目现场开展临时用电安全检查，涉及不同作业区域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距离检测（所有情形均未采取防护措施）。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十条第（二）项及相关规范，下列现场情形中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项目主体3层外墙脚手架外侧边缘，与工地东侧 **10KV** 外电架空线路边线，经卷尺实测距离为 **7m**

B. 工地北侧材料运输机动车道与 **35KV** 外电架空线路交叉，用激光测距仪测得线路最低点至路面的垂直距离为 **7m**

C. 塔式起重机在吊装主体 **5** 层楼板钢筋时，吊具端部与 **110KV** 外电架空线路边线的水平距离，经全站仪实测为 **3.5m**

D. 施工升降机在主体 **15** 层作业时，其最外侧边缘与 **220KV** 外电架空线路边线，现场实测距离为 **10m**

E. 项目主体 **5** 层结构外墙（在建工程），与西侧 **500KV** 外电架空线路边线，经专业测量机构测得距离为 **14m**

答案及解析

答案：**ACE**

解析：第十条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有关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46/T

46-2024 8.1.2 在施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8.1.2**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7.0	8.0	8.0	10.0	15.0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至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 **8.1.3** 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 (KV)	<1	1~10	35
最小垂直距离 (m)	6.0	7.0	7.0

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塔式起重机的吊具或被吊物体端部与架空线路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表8.1.4规定。

电压 (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沿垂直方向 (m)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m)	1.5	2.0	3.5	4.0	6.0	7.0	8.5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4.2.22施工升降机最外侧边缘与外面架空输电线路的边线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 4.2.22 的规定。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 (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m)	4	6	8	10	15

3.某施工现场照片显示：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A

解析：第十条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有关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T 46-2024 8.1.2** 在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8.1.2**规定。

外电路电压等级（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7.0	8.0	8.0	10.0	15.0

图中脚手架与外电架空线路水平距离不足**1**米，且未设置任何绝缘隔离、防护栏杆等防护措施。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

1.某建筑项目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涉及污水井清淤、集水井抽水、人防管道维修等场景，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一条及相关细则，下列现场情形中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项目地下室污水井清淤作业前，未将该污水井辨识为有限空间，井边仅放置“小心跌落”警示标识，未设置有限空间专属警示标志
- B. 主体基坑3个相邻集水井同时进行抽水作业，施工单位仅办理**1**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且安排**1**名专职监护人员全程在场监护
- C. 人防工程地下管道维修作业时，作业人员未开启轴流风机通风，也未使用气体检测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直接佩戴普通口罩下井作业
- D. 车库消防水池清理作业期间，现场监护人员因临时去仓库取应急物资，私自离开监护岗位**15**分钟，期间仅作业人员独自在池内作业
- E. 项目雨水井疏通作业前，现场配备了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防爆通风机及**1**台正压式呼吸器，经核对与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要求配置正压式呼吸器**2**台。

答案：**ACDE**

解析：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同一作业面有多个有限空间同时作业，办理一个作业审批表，且设有专职监护人员，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现场监护人员私自离开岗位，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配备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未按方案配置，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某项目现场进行地下室污水井清淤（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因人员短缺，当天直接从劳务市场临时雇佣 3 名工人，未对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仅口头告知“注意安全”后便安排下井作业。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有限空间作业需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该要求即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从劳务市场临时雇佣的工人，未接受专项安全培训，仅口头告知无法替代规范的培训流程，符合“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的判定条件，因此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答案为对。

3.如图所示，有限空间作业场景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B

解析：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防毒面具和空气呼吸器，安全绳一端系于混凝土墙体固定点，另一端连接作业人员全身式安全带；监护人员身着

反光背心，手持通讯设备站立于井口安全区域；现场设置警示标志明确“有限空间未经许可禁止入内”“必须强制通风”等要求，气体检测仪和通风设备已配备，整体符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

1.某项目装饰装修阶段需拆除部分墙体，现场施工情况如下：①拆除的墙体为建筑承重剪力墙，施工单位未委托原设计单位，仅由项目部技术人员进行结构复核后便开工；②拆除作业时，未按施工方案“先拆非承重构件、后拆承重构件，自上而下分层拆除”的要求，先拆除了下层竖向承重柱，再拆除上层构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版）》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B. 仅情形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C. 情形①、②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 D. 情形①、②均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答案：C

解析：第十二条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有关规定：《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5.14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

1. 某隧道工程施工涉及穿越富水带、反坡段施工及矿山法开挖等场景，现场检查发现以下综合情形：

- ①隧道穿越富水带（邻近湖泊），其带水施工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 ②富水隧道反坡施工段，未专项设计抽排水方案，抽排水设备能力不足，未配置备用电源及救生圈等逃生装备；
- ③矿山法施工段作业面带水，仅采用井点降水，未采取超前钻孔排水；
- ④施工中掌子面突发少量涌沙（无坍塌），支护钢拱架出现细微表面裂缝（非贯通），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启动应急预案，加密监测频次并采取注浆加固措施。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版）》第十三条，下列关于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正确的是（）

- A. 仅情形①②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④不属于
- B. 仅情形②③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①不属于

C. 情形①②③④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D. 仅情形①②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③不属于

答案：A

解析：根据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1.存在涌水突泥高风险的隧道，下穿或邻近江、河、湖、水库等地表水体的隧道或穿越富水带地段的隧道，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富水隧道反坡施工，未对洞内抽排水方案进行专项设计，未配置能力足够的抽排水设备和备用电源，未配置救生圈、救生衣等逃生装备，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矿山法施工地下洞室作业面带水，未采取超前钻孔排水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2.某隧道工程施工中，现场检查发现以下综合情形：

①V级围岩段未按施工方案采用台阶法开挖，擅自改为全断面开挖且未调整支护参数；

②超前地质预报仅完成设计要求的30%，剩余段落未开展即继续施工；

③监控量测数据显示拱顶沉降速率达12mm/d（设计控制值为6mm/d），施工单位未停止作业，仅记录数据未采取加固措施；

④II级围岩段按方案采用台阶法开挖，但部分支护锚杆间距比设计要求宽5cm（未超出规范允许偏差限值）。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三条，下列判定正确的是（）

A. 仅情形①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③④不属于

B. 仅情形①②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④不属于

C. 情形①②③④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D. 仅情形②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情形①④不属于

答案：B

解析：第十三条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1.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方案选择开挖工法和支护方法，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按设计或方案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某地铁盾构隧道施工中，现场检查发现以下情形，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及相关法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A. 盾构机始发专项方案已组织专家论证，但始发前未开展风险评估，仅完成设备调试即开始始发作业

B. 盾构机接收端头按设计完成加固，但未进行强度检测，无验证资料证明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单位直接开始接收作业

C. 高水压盾构隧道始发前，按设计配置了尾刷数量，但未结合耐压需求对尾刷进行加强处理

D. 盾构机带压开仓换刀前，已组织专家论证并办理作业审批，但未配备有毒气体检测仪及通风设备

E. 盾构机掘进过程中，盾尾密封出现轻微渗漏，施工单位立即停机检修，更换损坏尾刷

答案及解析

答案：ABCD

解析：第十三条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1.盾构机始发、接收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盾构机在始发、接收前，未开展风险评估，未组织条件验收，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加固效果未验证，无强度检测或验证资料证明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1.盾构尾刷数量不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高水压隧道盾构始发前，未结合耐压需求对盾构尾刷进行加强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盾构机带压开仓换刀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或未实行开仓前条件验收、作业审批制度，或违反配备防中毒窒息防护装备、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仓等安全防护和警戒警示标志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某轨道交通隧道施工中，存在两项情形：①施工区域邻近某商业综合体，施工单位未制定毗邻建筑物专项防护方案，仅安排人员每日目测观察，未开展专项监测；②因临时施工需要，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内敷设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便擅自开工。该两项情形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第十三条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施工临时堆载

1.某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以下临时堆载情形，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十四条及相关规范，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A. 湿陷性黄土地区有支护基坑，周边 **1.0m** 处堆放砂石料（总重**8t**），未超过设计允许堆载值

B. 无支护基坑开挖深度 **5m**，在坑底边线周边 **5m** 范围内搭建临时材料仓库

C. 主体**3** 层楼板上集中堆放钢筋原材，经核算总荷载超出设计允许值 **25%**

D. 脚手架操作层上堆放 **20mm** 厚木板及 **3** 台手提式切割机，总重量超过脚手架设计允许堆载

E. 有支护基坑周边 **3m** 内堆放砌块（总重**10t**），虽未超出设计允许堆载，但重型混凝土罐车频繁在堆载区旁通行（支护设计未考虑车辆荷载）

答案及解析

答案：**BCDE**

解析：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2.安全检查发现以项目一个项目现场基坑边如图所示，不能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

案：B

解析：第十四条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3）第11.2.2条：基坑周边使用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值。同时，基坑周边 1.5 m 范围内不宜堆载，3m 以内限制堆载，坑边严禁重型车辆通行。当支护设计中已计入堆载和车辆运行的，基坑使用中也应严禁超载。

图中堆载明显不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冒险作业

1.某建筑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以下作业情形，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A. 履带起重机在松软场地作业前，未校核作业位置地基承载能力，仅铺垫普通脚手板即开始吊装

B. 浓雾天气能见度不足 50m，施工单位仍安排施工电梯安装作业（实测风速8.5m/s）

C. 6 级大风天气（风速12.3m/s），外墙涂料施工人员进行悬空高处作业

D. 打桩设备进场后，未核算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承载能力，直接沿临时道路行驶至作业点

E. 汽车起重机作业前已校核地基承载力，且铺垫钢板加固，但钢板铺设面积略小于方案要求

答案：ABCD

解析：第十五条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相关规定：《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8** 施工现场应提供符合起重机械作业要求的通道和电源等工作场地和作业环境。基础与地基承载能力应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3.2.6**条：遇雷雨、大雪、浓雾或作业场所**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2.某建筑项目基坑施工中，**1**名工人意外被困坑底且腿部受伤无法移动，现场无专用救援设备，施工单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使用汽车起重机吊运救援人员至坑底实施救助，全程有专职安全人员监护且符合应急操作规范。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案：B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五条（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但是特殊情况下，使用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进行应急救援，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情形属于突发事故后的应急救援，且已启动预案、符合操作规范，满足例外条款要求，故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答案为错。

第十六条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

1.某新开工住宅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降低成本，使用现场组装的手动吊篮进行外墙装修作业。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施工设备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手动吊篮（现场组装）属于第二批目录明确禁止使用的设备，且项目为新开工项目，符合判定标准，故答案为对。

2.某个位于设区市主城区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中，施工单位采用砖砌化粪池工艺砌筑污水处理设施。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第十六条明确，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限制类工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砖砌化粪池工艺的限制范围包括设区市主城区，项目场景符合限制要求，违规使用该工艺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故答案为对。

3.某新开工办公楼项目防水工程中，施工单位为控制成本，使用纸胎油毡防水卷材。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A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程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纸胎油毡防水卷材已明确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的禁止使用材料清单，且项目为新开工项目，已属于违规使用禁止类材料，故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答案为对。

4.某新开工的两层民用住宅项目（限额以上工程），施工单位因场地受限，需使用扣件式钢管卸料平台转运轻质建材，且卸料平台仅用于地面至 2 层（高度≤6m）的材料转运。安全检查人员发现该设备已被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因此认定该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

A. 对

B. 错

答案：B

解析：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十六条规定，仅当“违反国家限制使用要求”使用相关设备时，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首先，扣件式钢管卸料平台虽为第二批目录中的限制使用设备，但该项目为两层结构，卸料平台使用高度≤6m，未超出“不得用于三层（或 10m）及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条件；满足限制使用的豁免程序，未违反限制使用核心条款，故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答案为错。

第十七条专项施工方案缺陷

1. 某项目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以下情形，在实施环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A. 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B. 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C. 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D. 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E. 未详细标注施工机械的品牌及型号参数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基坑工程	1.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3.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5.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选项 **A、B** 属于基坑工程“未明确关键施工工艺”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C** 属于“地下水位以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D** 属于“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有效连接”的专项严重缺陷。专项方案存在上述严重缺陷的，在实施环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某项目编制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施工方案经检查存在以下情形，在实施环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未明确型钢悬挑梁、**U** 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 B.** 方案中对非标吊篮的构件规格、材质及连接螺栓设计要求未提及
- C.** 未标注轨道吊、卸料平台等运输设施的构件规格型号
- D.** 详细说明了材料运输路线，但未明确运输车辆的保养周期
- E.** 采用轨道吊篮施工，但方案中未体现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及缆风绳稳固措施

答案：**ABCE**

解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八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无型钢悬挑梁、 U 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2.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
		3.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
		6.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选项 **D** “未明确运输车辆的保养周期”不属于清单中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或通用条款的严重缺陷范畴（方案需明确运输工艺及设施参数，无需强制规定车辆保养周期），因此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3. 某项目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检查存在以下情形，在实施环节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有（）

- A.** 爬模施工相关内容中，未包含附着支撑及承载体的设计方案
- B.** 滑模施工方案仅明确施工流程，未提及支撑节点的构造设计
- C.** 滑模施工部分未说明混凝土强度保证要求及对应的监测措施
- D.** 方案中对支撑架基础可能存在的沉陷风险仅作提示，但未制定具体防范措施

E. 高宽比为4的独立支撑架，方案中未提出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答案：ABCDE

解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

三	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1.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2.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3.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高宽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选项 **A** 对应“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B**对应“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C** 对应“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D** 对应“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等风险，无防范措施”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E** 对应“高宽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的专项严重缺陷；选项 **F** 对应“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的专项严重缺陷。专项方案存在上述任何一种严重缺陷，在实施环节均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故所有选项均正确。